

(上接B061版)

- (五)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二) 交易人介绍;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五)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对关联人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如适用)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如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 历年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参考,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与关联方购销退回的具体情况(如有);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的实际情况(如有);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参考,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参考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净资产、净利润;

(七)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应披露市场价格参考,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净资产、净利润;

(七)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在存在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报告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多的,公司可以披露上年度报告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额度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协议期限届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签订的续签的协议、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豁免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利、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担任监督部门足额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利、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担任监督部门足额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免于按本条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7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完善和健全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全文附后。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附件: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2018年12月)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健全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全文附后。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借壳上市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配股、向原股东配售、向员工配售、向配偶或兄弟姐妹、子女赠与的款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公司股东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均按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出到特别制度第五十五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借壳上市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配股、向原股东配售、向员工配售、向配偶或兄弟姐妹、子女赠与的款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公司股东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均按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出到特别制度第五十五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借壳上市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配股、向原股东配售、向员工配售、向配偶或兄弟姐妹、子女赠与的款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公司股东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均按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出到特别制度第五十五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借壳上市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配股、向原股东配售、向员工配售、向配偶或兄弟姐妹、子女赠与的款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公司股东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均按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出到特别制度第五十五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借壳上市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配股、向原股东配售、向员工配售、向配偶或兄弟姐妹、子女赠与的款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公司股东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均按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出到特别制度第五十五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借壳上市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配股、向原股东配售、向员工配售、向配偶或兄弟姐妹、子女赠与的款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公司股东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均按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出到特别制度第五十五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